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澳門大學研究生宿舍住宿申請審批指引
(2021/2022 學年住宿)

第一條

(引言)

因應研究生宿舍（以下簡稱“宿舍”）宿位數量有限，不足以分配予所有申請人，為確保宿位合理分配，學生事務部根據《研究生宿舍住客規條》第三條第1及第2點，制定了本指引以規範研究生宿舍的住宿申請（以下簡稱“申請”）與審批。

第二條

(一般審批準則)

1. 在澳門地區沒有住所的申請人將優先獲分配宿位。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需同時提交“在澳無住所聲明書”。
2.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審批合資格之申請，且有權不批准曾經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和運作的申請人入住。
3. 下列學生獲保障宿位：
 - a) 第一年修讀一年級的研究生（DBA、EMBA、EdD、DPA 課程除外）
 - b) 於上學年保留學位並獲批准復學的一年級研究生新生
 - c) 獲得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或澳門大學認可之其他獎學金（含住宿費資助或豁免）並在正常修讀期限內^(*)之研究生
 - d) 與澳大有簽訂交換生協議的非本地高等院校之研究生
 - e) 研究生宿舍小導師
4. 200 至 300 個宿位優先分配給宿舍積分最高的申請人（確切宿位數量按申請人數而定）。當宿舍積分相同的申請人多於可供使用之宿位，宿位以抽籤方式分配。此類宿位數量定期調整。

^(*) 是否“在正常修讀期限內”按申請人在目標住宿期內的學籍狀況而定。例如，當申請2021/2022 學年第一學期的住宿，若申請人於2020/2021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且課程正常修讀期為兩年，該類申請人會被視為“在正常修讀期限內”，因申請人在2021/2022 學年第一學期（即目標住宿期）仍處於正常修讀期內，若申請人於2019/2020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且課程正常修讀期為兩年，該類申請人會被視為“超過正常修讀期限”，因申請人在2021/2022 學年第一學期（即目標住宿期）已超出正常修讀期。申請人就讀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由研究生院確定。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5. 宿位按本指引第二條第3及第4點分配後，餘下的宿位則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- a) 宿舍積分非負分且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之博士生
 - b) 宿舍積分非負分但已超過正常修讀期限之博士生
 - c) 宿舍積分非負分且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之碩士生
 - d) 宿舍積分非負分但已超過正常修讀期限之碩士生
 - e) 宿舍積分為負分且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之博士生
 - f) 宿舍積分為負分且已超過正常修讀期限之博士生
 - g) 宿舍積分為負分且在正常修讀期限內之碩士生
 - h) 宿舍積分為負分且已超過正常修讀期限之碩士生
- 在同一類別中，宿舍積分較高者將優先獲分配宿位，若宿舍積分相同的申請人多於可供使用之宿位，宿位以抽籤方式分配。
6. 宿位的審批另取決於男女生宿位數量及各類房間數量等因素。

第三條

(其他情況之審批)

具特殊原因的申請不受本指引第二條規範，經諮詢研究生院及申請人所屬的學術單位後，由學生事務長負責審批。

第四條

(解釋及修改)

1. 學生事務部保留解釋和修改本指引之權利。
2. 學生事務部有權在任何時間修改本指引，而指引將於公佈後立即生效。